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晋08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法定代表人:梁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男,汉族,1990年7月28日出生,住内蒙古清水河县,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男,汉族,1979年12月21日出生,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5)晋08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内知民终51号民事判决,判决某乙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某甲公司131.68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6651.20元均由某乙公司负担。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该案执行中,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4)内06执111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

申请人某乙公司与某丙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3）沪0115民初128210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某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乙公司合同款550000元；二、被告某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乙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958906.67元”。被告某丙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立案受理，现仍在审理中。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某丁公司享有的债权虽未确定，但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仍存在胜诉的可能性。且该债权数额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某甲公司的金额基本相当。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目前尚不能被认定为没有偿还债务能力，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不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甲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撤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5）晋08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申请；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某甲公司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4月7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一审作出（2022）内06知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高院）二审作出（2023）内知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某甲公司131.68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

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6651.2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6651.20 元，由某乙公司负担”。某乙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某乙公司的再审申请。内蒙高院二审判决书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并生效，根据该生效判决，被上诉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返还上诉人 131.68 万元，但被上诉人一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2024 年 3 月，上诉人申请鄂尔多斯中院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 11 日鄂尔多斯中院立案，案号（2024）内 06 执 111 号。经鄂尔多斯中院查询，被上诉人仅有 1429.1 元，其上海分公司、某戊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成立，2022 年 5 月 10 日被注销）均无可供执行财产，鄂尔多斯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4）内 06 执 1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诉人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2025 年 8 月 19 日，一审法院召开破产清算听证，某乙公司代理人（股东）周某当庭提交一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2023）0115 民初 128210 号民事判决书作为证据，该案件原告系某乙公司，被告某己公司，某庚公司支付某辛公司合同款 550000 元、违约金 958906.67 元，判决后被告某丙公司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5）沪 73 民终 71 号。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2025 年 8 月 21 日，某甲公司申请执行法院鄂尔多斯市中院保全某乙公司某丁公司享有的债权，鄂尔多斯市中院执行法官到上海市知识产权人民法院沟通后得知，该案二审已经判决并生效，某乙公司某丁公司不享有债权，故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截至目前，某乙公司没有任何偿还债务的能力，执行法院也未查询到某乙公司的任何财产，某乙公司亦未提供任何财产，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被上诉人某乙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不予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请求二审撤销（2025）晋 08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某乙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称其同意破产清算，具体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被申请人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符合破产清算的主体要件。二、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导致多项债务到期后无法偿还，目前已处于全面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综上，为维护市场公平正义及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意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住所地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注册登记机关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某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某乙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周某（持股占比 74%）、林某（持股占比 26%）。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其作为破产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某乙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就具备了破产原因，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某乙公司系未能向某甲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仍无法清偿债务相关债务。目前也未查询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且某乙公司亦同意破产清算。因此，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5）晋 08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由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其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路志杰

审 判 员 任国强
审 判 员 赵雅娜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佳琪